

理學院 數學系應修科目表 (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 - 數學科學組									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
	外文	3	3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			0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				14			
組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1 / MA1002	4	4						
	線性代數I / II MA2007 / MA2008	3	3						
	基礎數學 MA1015	3							
	基礎程式設計 MA1016		3						
	普通物理B PH1033 / PH1034					3/3			
	普通化學 I / II CM1009 / CM1010					3/3			
	普通生物學 I / II LS1013 / LS1014					3/3			
	高等微積分 I / II MA2045 / MA2046			4	4				
	代數 I MA2025			3					
	微分方程 I MA2041			3					
	機率與統計 MA2022				4				
	複變函數論 I MA3015					3			
核心選修	代數 II MA2026					3			
	微分方程 II MA2042					3			
	程式語言及其應用 MA2051						3		
	數理統計 I MA3025						3		
	高等微積分 III MA2047						3		
	離散數學 I MA3034						3		
	幾何學 I MA4005							3	
	近世代數 MA3036							3	
	拓樸學 MA3003								3
	一、共同必修								
備註	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								
	2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可從三種外文課程中任選一種：								
	(1)「大一英文」科學課群6學分。								
	(2)英文系開設之其他英文課程修滿6學分。								
	(3)語言中心開設或認定之第二外語課程，但同一外語課程必須修滿6學分。								
	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								
	4 通識核心必修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通識課程最多認定24學分，超過部份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。								
	二、組訂必修、組訂核心選修								
	1 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：共同必修科目25學分，組訂必修科目47學分，組訂核心選修科目12學分。另修數學系所12學分課程。								
	2 「微積分」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及格者，方得修習「高等微積分 I 」；「高等微積分 I 」成績至少50分者，方得修習「高等微積分 II 」及「高等微積分 III 」；「高等微積分 I 」成績及格者，方得修習「複變函數論 I 」；「基礎程式設計」成績及格者，方得修習「程式語言及其應用」；「機率與統計」成績及格者，方得修習「數理統計 I 」。								
	三、雙主修規定：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								